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根據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廖慧誠

孫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Kim Sung Rae

王煒華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填地街287-289號

昌泰商業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003,41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將就以下目的提呈：—

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增加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該等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已發行6,843,657,062股股份；及(b)並無庫存股。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1,368,731,412股股份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3.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訂有條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每名董事須在其上次獲選或獲重選後，在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倘按細則第87(1)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則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之人數。

因此，Im Jonghak先生及Kim Sung Ra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廖慧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孫萌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孫萌女士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煒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廖慧誠先生、孫萌女士及王煒華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孫萌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標準，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孫萌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推選新董事的資料詳情。Im Jonghak先生、Kim Sung Rae先生、廖慧誠先生、孫萌女士及王煒華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移(不論是全面轉移或按個別情況轉移)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p.aconnect.com.hk/>)。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而提供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843,657,06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84,365,7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如適用)及／或每股盈利(如適用)上升。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股份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為合法可用之資金。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若於購回中有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證券購回前或當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付款辦法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355	0.300
八月	0.355	0.290
九月	0.305	0.280
十月	1.110	0.335
十一月	0.780	0.295
十二月	0.890	0.3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30	0.480
二月	0.630	0.380
三月	0.730	0.470
四月	0.990	0.640
五月	1.080	0.900
六月	3.650	1.04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50	3.260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事宜。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本通函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按增加股東權益之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瀚霖先生(「陳先生」)實益持有5,13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根據該等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先生之應佔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2%。據董事所知，陳先生希望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經扣除庫存股(如有))。

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Im Jonghak先生(「Im先生」)

Im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obal Power Asia Co. Ltd.(「GPA」)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GPA前，彼曾擔任Orbital Education Ltd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招生主管。I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慶熙大學的體育教育學士學位。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Im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m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此後可另外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m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Im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每年審閱。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外，Im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倘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重選Im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2) Kim Sung Rae先生(「Kim先生」)

Kim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Kim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工作經驗。彼於韓國電力公社(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5760)任職近四十年，直至二零一七年退休。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韓國電氣協會(Korea Electric Association)(「韓國電氣協會」)之副總經理近五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作為施工監理人加入ED&C Co., Ltd之建築管理部門。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現為韓國電氣協會之兼職培訓教師。彼擁有電工及職業能力發展培訓教師資格之電工第三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m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K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一年，此後可另外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Kim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Kim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Kim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3) 廖慧誠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摩大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擁有人、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8F Asset Partners HK Limited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全民學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KKR Asia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Partners LLP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富時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廖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巴克萊銀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巴克萊銀行PLC Monaco, Monte Carlo, Monaco之財務變更計劃經理及代理顧問。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牛津國際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員(FCC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可將按月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廖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4) 孫萌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2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負責為本集團開拓及擴展業務機遇。孫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於JiangSu LiCha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擔任海外業務發展經理。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200,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收取每年1,440,000港元之酬金，該等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孫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5)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王先生於審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7))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辭任其在澳優之全部職務。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Im Jonghak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慧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萌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Kim Sung Ra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煒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填地街287-289號
昌泰商業大廈
17樓1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載有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